

(三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府谷县黄甫镇人民政府 的 (项目名称)黄甫镇坪伦墩行政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程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黄甫镇坪伦墩行政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工程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陕西敏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5.80858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5.103268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敏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0 日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